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00m³/h 熄焦废水处理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将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00m³/h 熄焦废水处理项目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其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阿格村三组1号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乌鲁木齐亨源祥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为其编制了《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200m³/h 熄焦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23日，第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122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于2023年11月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2024年1月进行了污水处理设备下方的基础浇筑及平整，2024年3月开始进行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于2024年4月28日竣工，2024年5月4日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为 1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6%。受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期间项目运行正常。2024 年 7 月 12 日，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安排人员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稳定地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库车天缘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有一定数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3-112-M），企业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900763781554B001P），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炼焦化学工业》（HJ 854-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涉及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整改。